**罪犯张洪金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806号

罪犯张洪金，又名洪古，男，1977年5月15日出生于福建省长汀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0月14日作出(2005)岩刑初字第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洪金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合并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05909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洪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原判部分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，于2006年5月16日作出（2005）闽刑终字第76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发回重审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再次审理，于2007年1月25日作出(2006)岩刑初字第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洪金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05909元。宣判后，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。福建省人民检察院于2007年5月8日作出闽检诉撤抗（2007）2号撤回抗诉决定。被告人张洪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6月19日作出(2007)闽刑终字第18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，并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张洪金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裁定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8月1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因罪犯张洪金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24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1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3年3月7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1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4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61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7年10月24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407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20年8月10日作出

(2020)闽08刑更35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裁定书于2020年8月15日送达。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5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监4号刑事裁定，撤销（2017）闽08刑更4070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幅度由原来四个月变更为二个月十五天，重新裁定后刑期执行至2028年12月7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张洪金于2003年1月5日，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；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窃取他人财物价值人民币1700元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5月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418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215分，获得七次表扬。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3669分。考核期违规扣分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7分。其中2021年3月17日因违反其他礼貌规范（行进中用板凳敲碰民警值班室铁门），扣20分；2022年3月16日因在出收工队列中动作不规范，扣1分；2023年1月13日因违反监管改造规范行为（未经民警允许改衣服），情节轻微，扣6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 6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603.3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50.09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42.3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洪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洪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